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4
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17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6. 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卢红妍女士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6. 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卢红妍女士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13.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
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17 年度经营策略, 请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317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05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720 万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9,991 万元,减去子公司改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68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311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7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559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60%。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分别聘请境内外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其专业水平，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服务，并分别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联络、谈判，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工作量确定其服务报酬。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在总结过去 5 年发展经验,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研究境内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公司为主、委托外部咨询机构为辅,编制了集团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发展规划,指导公司未来发展。为了与国家“十二五”期间相吻合,将该规划定名为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该战略规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其中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增加：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其中

“(二) 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按照如下标准分别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批准：

1、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所规定的计算上述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进行计算，金额低于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的应披露交易的标准(“董事会审批标准”)下限，但高于或等于该下限 20%的交易事项，授权给董事长批准；

2、金额低于董事会审批标准下限的 20%的交易事项，授权给总经理批准。”

修订为：

“(二)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其中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日至多三十日前将报经董事长批准并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修订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四日和十日将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公司 2016 年中期业绩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5.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关于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

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7.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0 个临时公告及 4 份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

8. 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董事会的内控评价报告。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请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因工作需要，公司监事李杨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卢红妍女士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卢红妍，47 岁，南开大学法学博士。于 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卢女士先后任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 月起加盟本公司，任法务专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本公司法务事务。卢女士在经济、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

与公司现任监事一致，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卢红妍女士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因工作需要，公司监事李杨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卢红妍女士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若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卢红妍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建议卢红妍女士的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政策执行，即与公司现任监事一致，卢红妍女士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其同时兼任公司部门或以上级别的管理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八条，增加“公司应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增加“（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原第“（七）”款顺延为第“（八）”。

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增加“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增加：“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修订：

（1）第一段后面增加：“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3)“公司在选举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修订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增加：“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设立若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为：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修订为：“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并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说明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事项；超过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属

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为：

“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超过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及通知时限：

(一) 董事会例会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4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四)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五)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辅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如以该等方式举行会议，则会议通知应列明参与方式。”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及临时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及通知时限：

(一) 董事会**定期会议**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毋须发给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4 天至多 30 天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由董事长提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紧急情况下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前述有关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并包括会议期限、议程、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时间。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四）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五）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辅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如以该等方式举行会议，则会议通知应列明参与方式。”

1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修订为：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1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修订为：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上一届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以上议案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